**理学院2020届优秀毕业生（研究生）评选方案**

1. **评选类别及范围**

1、优秀博士毕业生：南科大与哈工大、北大联合培养的2020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（截止于2020年7月31日前授予学位）；南科大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博士毕业生，且未参与过优秀毕业生评选（截止于2020年5月31日之前授予学位）。

2、优秀硕士毕业生：南科大与哈工大联培的2020年度应届硕士毕业生和未参与过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延期毕业生（截止于2020年7月31日前授予学位）。

3、研究生十佳毕业生：由学院从优秀博士毕业生、优秀硕士毕业生中择优推荐，由研究生院组织最终评选。

**二、评选基本条件**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。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尊重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2、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50%。

3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学位论文具有创新性。

4、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活动以及公共服务，并取得良好的进展或成果。该项在评比中占不少于20%的权重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拼搏进取的精神，能胜任所担负的工作任务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毕业生依据评选条件，采取个人自荐、系推荐的方式在系报名，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各系要根据评选条件严格审核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推荐1名优秀博士毕业生，最多3名硕士优秀毕业生（需对推荐排序）代表本系参加学院选拔。各系将参选学生材料于5月15日前报送至学院（zhangyj@sustech.edu.cn）。

2．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承担学院评审工作，根据评审方案对系推选学生进行学院评审，学院对博士研究生评选组织答辩，硕士研究生材料评审。最终推荐优秀博士研究生2名，优秀硕士研究生12名参加学校评选；同时推荐优秀博士生第1名和优秀硕士生前4名参加校研究生十佳毕业生评选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凡获“优秀博士毕业生”“优秀硕士毕业生”和“研究生十佳毕业生”称号者，将由学校颁发证书。

获得“优秀硕士毕业生”称号的我校与哈工大联培硕士生，由研究生院向哈工大统一推荐参评哈尔滨工业大学2020年度“优秀硕士毕业生”。

**五、其他工作要求**

1. 学校评选结果公示后到毕业生离校前，如获奖学生有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，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行为以及因论文或者答辩等原因无法正常毕业者，一经核实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2. 各系要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基本条件和推荐名额择优评选推荐，其中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比例应与其在校生比例大致相同。坚决杜绝推荐、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，应仔细核查被推荐人员的政治思想、学术道德、学业成绩和创新能力等材料，并自觉接受师生监督。一经发现核实有弄虚作假、以权谋私等情况，学校将取消相关学生的获奖资格，视情节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 参评人的证明材料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（提交后不予退回）复印件统一用A4或A3纸复印（用A3复印的须将文字面向外对折成A4规格装订）。其中学术论文的材料应包括期刊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。